

# 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编制单位：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向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向娜

项目负责人：王超

填表人：王超

建设单位：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编制单位：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电话：18603729675

电话：18603729675

传真：

传真：

邮编：455111

邮编：455111

地址：安阳县柏庄镇高冢村 134 号

地址：安阳县柏庄镇高冢村 134 号

# 目 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2
2.3 其他文件、资料.....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生产设备.....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	3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4
3.6 生产工艺.....	4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8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
7. 验收检测内容.....	9
7.1 废气.....	9
7.2 厂界噪声检测.....	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10
8.2 人员能力.....	10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检测结果.....	10
9.1 生产工况.....	1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10. 验收检测结论.....	1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6
附图附件	
附图 1 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2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完工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4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附件 6 仪器检定证书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8 检测点位照片	
附件 9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0 工况证明	

##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在安阳县柏庄镇高冢村 134 号，建设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项目已经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豫安北关制造【2017】27307，并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3 日经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北住建环表【2018】33 号，见附件 1。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类项目，2018 年 6 月 27 日建设完成，并在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完工报告及竣工时间(公示截图见附件 3)，同期进行了调试公示(调试公示截图见附件 3)。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开始调试。

根据项目特征、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定，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结合检测数据，针对项目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安阳县柏庄镇高冢村 134 号
建设单位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北住建环表【2018】33 号 2018 年 6 月 13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安北关制造【2017】27307 2017 年 8 月 21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仅针对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项目调试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 2. 验收检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2.3 其他文件、资料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审批意见，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北住建环表【2018】33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

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址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位于安阳县柏庄镇高冢村 134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隔闲置厂房为乡村道路；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 52m 处的柏庄镇二中、东 152m 和南 165m 处的高冢村。距离最近河流为西 950m 的幸福渠。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已建成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变电所供给	/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满足生活用水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利用现有化粪池
	固废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1 座，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出售	已建成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合理布局、设置隔声窗，车间墙壁设吸声材料	已建成

### 3.3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和环评审批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缠绕膜机	XHD-55/75×1250	1 台	缠绕膜机	XHD-55/75×1250	1 台	一致
2	吹膜机	DFSJ-75×1400	1 台	吹膜机	DFSJ-75×1400	1 台	一致
3	制袋机	600*500mm	1 台	制袋机	600*500mm	1 台	一致
4	/	/	/	拌料机	/	1 台	新增

注：拌料机对该项目工艺、规模无影响。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料	聚乙烯颗粒	72t/a	/	原辅料	聚乙烯颗粒	72t/a	/
3	能源	水	102t/a	生活用水	能源	水	102t/a	生活用水
4		电	2 万	生产、办公		电	2 万	生产、办公

			kW·h/a	用电			kW·h/a	用电
--	--	--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02m<sup>3</sup>/a。

项目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周边灌渠。厂区无生产废水，厂区使用旱厕，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3.6 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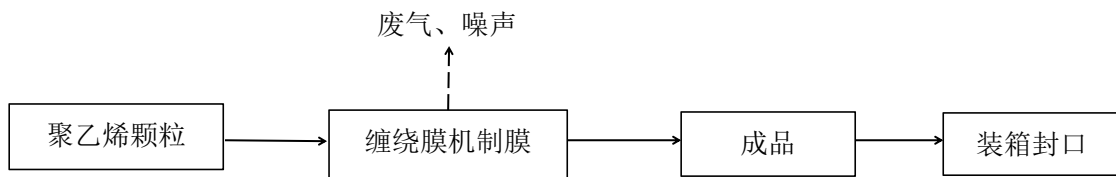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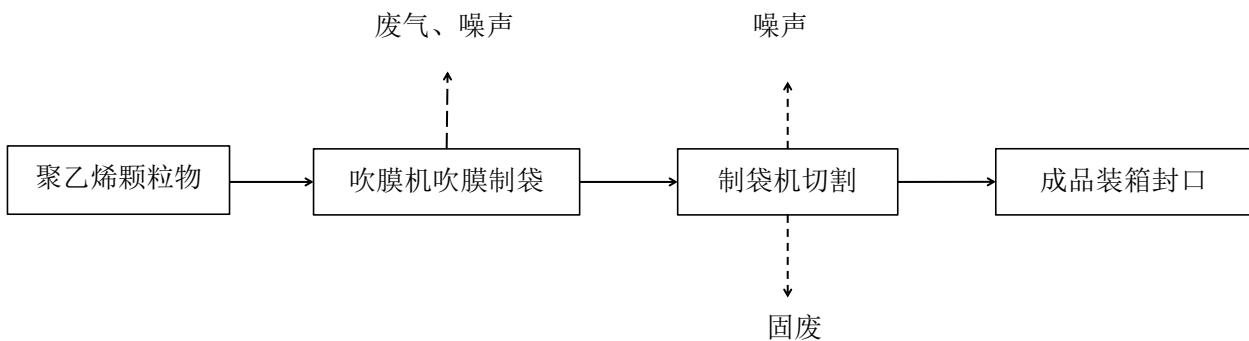


图 2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5.2 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膜生产：**缠绕膜机自配的物料输送装置将搅拌好的聚乙烯颗粒和聚丁烯粘胶剂进行添加装料，然后缠绕膜机加热溶化聚乙烯颗粒（加热温度在 200℃）进而制膜成型，得到的成品再经过人工进行装箱封口。项目在制膜过程中会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塑料袋生产：**吹膜机自配的物料输送装置将搅拌好的聚乙烯颗粒和聚丁烯粘胶剂进行添加装料，然后吹膜机加热溶化聚乙烯颗粒（加热温度在 200℃）进而吹膜制袋，然后将制成的半成品根据客户的需要利用制袋机进行切割，得到的成品再经过人工进行装箱封口。项目在吹膜制袋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切割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吹膜制袋和切割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均与环评审批一致，无项目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该工艺所用冷却水为自备井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塔。

#### 4.1.2 废气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粉尘	制膜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两个+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吹膜制袋过程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缠绕膜机、吹膜机和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切割过程边角料产生量 2t/a，均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实际投资 20 万，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废气治理 3.5 万，噪声治理 1 万，固体废物治理 0.5 万），占总投资的 25%。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个，光催化氧化，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两个+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2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墙壁吸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墙壁附吸声材料、远离门窗	一致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与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1

表 5-1 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环评结论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4175mg/m <sup>3</sup> ，排放量为 0.0028kg/h 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 2.2-2008) 推荐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无组织其厂界为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8mg/m <sup>3</sup>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关于全市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 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15m 排气筒) 的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0.71~1.50mg/m <sup>3</sup>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关于全市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 表 2 要求。	一致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33.6m <sup>3</sup> /a，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	该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备噪声再经减振、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处理后，厂界噪声值为 55.6~57.6dB (A)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	一致
固废	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环评建议与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2

表 5-2 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环评建议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议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一致

2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	制定了职工培训计划；严格按照规章手册进行操作，制定一些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一致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车间内高噪声远离门窗。	一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3 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县柏庄镇高家村 134 号。总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一致
2	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按照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一致
3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向社会公众公开由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一致
4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落实。	一致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一致
6	项目运营期制膜、吹膜制袋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一致
7	项目运营期所用聚乙烯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需在缠绕膜机和吹膜机出口处安装集气罩，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行业)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0.71~1.50mg/m <sup>3</sup> ，除尘效率为 77%，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行业)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的要求。	一致
8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缠绕膜机、吹膜机和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对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机器设备远离门窗，并采用隔声窗，墙壁敷设吸声材料，并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维护，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缠绕膜机、吹膜机和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为 55.6~5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值 52.5~54.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一致
9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	职工生活来及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一致

	<p>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专门的场所，储存区的地面应防渗。</p>	<p>清运；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 10m<sup>2</sup>），后统一外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p>	
10	<p>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素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项目应高标准建设，厂区物品堆放应做到整洁有序，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美观。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定，消除火灾隐患，做好安全工作；建设单位要全面详尽地制定设计好各种情况下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严格执行各项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执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合理；企业根据厂内情况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p>	一致
11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一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行业) 80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昼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68t/a。

## 7. 验收检测内容

项目无废水和固废外排，仅对排放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 7.1 废气

污染源废气在处理设施入口及出口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污染源	污染处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制膜过程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周期
吹膜制袋过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在厂界外及车间内布点采样。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7-2、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在厂界外上风向最高浓度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最高浓度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表 7-3 车间内废气车间内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在车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 7.2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沿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共布置 4 个检测点位 在柏庄镇二中、高冢村 152m、165m 处共布置 3 个检测点位	噪声	1 次/昼间，共 2 天

##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中，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且均持有检测项目能力。详见附图附件。

##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无共存污染物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检测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了采样流量准确。

##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仪在测量前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校准，示值为 93.8dB(A)，测后用声校准器验测使用仪器，示值为 93.8dB(A)。

## 9. 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该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保证检测在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7.16	0.233	0.229	98.2%
2018.7.17		0.231	99.1%

该项目设计日生产量为 0.233 吨。检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0.224~0.227 吨，为设计规模

的 98.2%~99.1%。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检测结果

调试结束后，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SYS-015-2018。根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检测期间时，生产负荷为 98.2%~99.1%，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无废水或固废外排，仅对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排气筒 进口	2018.7.16	第一次	1.87×10 <sup>3</sup>	4.84	9.05×10 <sup>-3</sup>	/
		第二次	1.86×10 <sup>3</sup>	4.42	8.22×10 <sup>-3</sup>	
		第三次	1.81×10 <sup>3</sup>	5.51	9.97×10 <sup>-3</sup>	
均值			<b>1.85×10<sup>3</sup></b>	<b>4.92</b>	<b>9.10×10<sup>-3</sup></b>	
排气筒 出口	2018.7.16	第一次	1.92×10 <sup>3</sup>	0.71	1.36×10 <sup>-3</sup>	
		第二次	1.82×10 <sup>3</sup>	1.50	2.73×10 <sup>-3</sup>	
		第三次	1.90×10 <sup>3</sup>	1.14	2.17×10 <sup>-3</sup>	
均值			<b>1.88×10<sup>3</sup></b>	<b>1.12</b>	<b>2.11×10<sup>-3</sup></b>	
排气筒 进口	2018.7.17	第一次	1.84×10 <sup>3</sup>	5.31	9.77×10 <sup>-3</sup>	
		第二次	1.75×10 <sup>3</sup>	5.49	9.61×10 <sup>-3</sup>	
		第三次	1.82×10 <sup>3</sup>	6.42	1.17×10 <sup>-2</sup>	
均值			<b>1.80×10<sup>3</sup></b>	<b>5.74</b>	<b>1.03×10<sup>-2</sup></b>	
排气筒 出口	2018.7.17	第一次	1.91×10 <sup>3</sup>	1.11	2.12×10 <sup>-3</sup>	
		第二次	2.01×10 <sup>3</sup>	1.21	2.43×10 <sup>-3</sup>	
		第三次	1.93×10 <sup>3</sup>	1.33	2.57×10 <sup>-3</sup>	
均值			<b>1.95×10<sup>3</sup></b>	<b>1.22</b>	<b>2.38×10<sup>-3</sup></b>	
标准限值			/	<b>80</b>	<b>10</b>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行业）≤80mg/m<sup>3</sup>。

(2) 无组织排放

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18.7.16	厂界上风向 1#	8: 00	未检出	27	101.3	南 2.5
	厂界下风向 2#		0.37			
	厂界下风向 3#		0.26			
	厂界下风向 4#		0.70			
	厂界上风向 1#	9: 00	0.14	31	99.7	南 2.3
	厂界下风向 2#		0.28			
	厂界下风向 3#		0.97			
	厂界下风向 4#		0.71			
	厂界上风向 1#	10: 00	0.12	32	99.3	南 2.4
	厂界下风向 2#		0.87			
	厂界下风向 3#		0.74			
	厂界下风向 4#		0.41			
2018.7.17	厂界上风向 1#	8: 00	未检出	28	100.8	南 3.1
	厂界下风向 2#		0.56			
	厂界下风向 3#		0.47			
	厂界下风向 4#		0.91			
	厂界上风向 1#	9: 00	0.09	29	99.5	南 2.9
	厂界下风向 2#		0.66			
	厂界下风向 3#		0.85			
	厂界下风向 4#		0.57			
	厂界上风向 1#	10: 00	0.27	31	99.1	南 3.0
	厂界下风向 2#		0.70			
	厂界下风向 3#		0.88			
	厂界下风向 4#		0.86			
<b>标准限值</b>			<b>2.0</b>	/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18.7.16	点位 1	10: 00	1.71	34	99.7	/
	点位 2		1.27			
	点位 3		1.07			
	点位 1	11: 00	1.86	36	99.4	/
	点位 2		1.65			
	点位 3		1.29			
	点位 1	12: 00	1.36	36	99.3	/
	点位 2		1.62			
	点位 3		1.07			
2018.7.17	点位 1	9: 00	1.51	30	99.9	/
	点位 2		2.92			
	点位 3		1.90			
	点位 1	10: 00	2.01	33	99.6	/
	点位 2		1.00			
	点位 3		2.17			
	点位 1	11: 00	1.64	35	99.4	/
	点位 2		1.09			
	点位 3		1.78			
标准限值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昼间	
	2018.7.16	2018.7.17
东厂界	57.6	55.6
南厂界	55.8	56.4
西厂界	56.6	56.6

北厂界	55.6	55.9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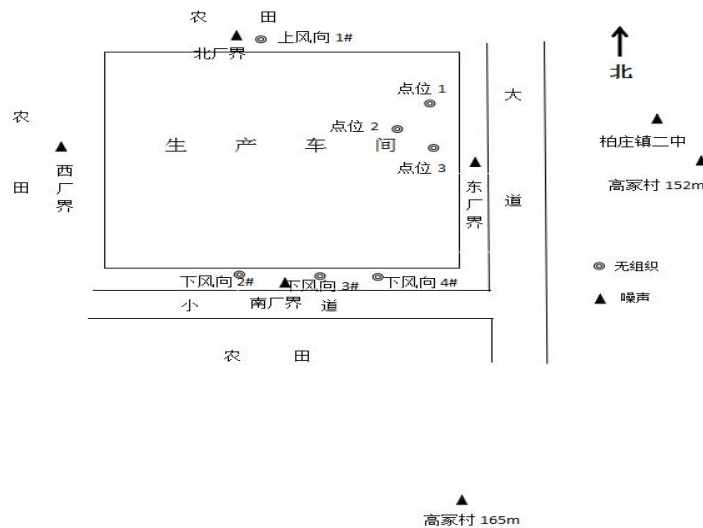
附近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昼间	
	2018.7.16	2018.7.17
柏庄镇二中 (52m)	53.2	54.0
高冢村 (152m)	53.3	53.5
高冢村 (165m)	53.2	52.5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 dB(A)。敏感点噪声均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55$ dB(A)。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环评审批,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68t/a。检测期间, 生产平均负荷为 98.65%, 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00h。

#### (2) 实测排放量

依据检测报告,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7。

**表 9-7 项目实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日排放量 kg/d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2×10 <sup>3</sup>	1.17	2.25×10 <sup>-3</sup>	0.0060	0.02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60t/a。

### (3) 满负荷生产排放量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8.65%。满负荷生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8

**表 9-8 项目满负荷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审批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满负荷日排放量 kg/d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68	0.0061	0.0202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61t/a。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不产生废水，不设废水排放口。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制膜过程和吹膜制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有所减小，根据检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得出，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77%。

###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为缠绕膜机、吹膜机和制袋机等设备，经减震等有效控制，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9.2.2.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切割过程场所的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切割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均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柏庄镇二中、高冢村 152m、165m 处噪声值均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浓度限值。

## **10. 验收检测结论**

项目无废水、固废外排，根据检测数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目标。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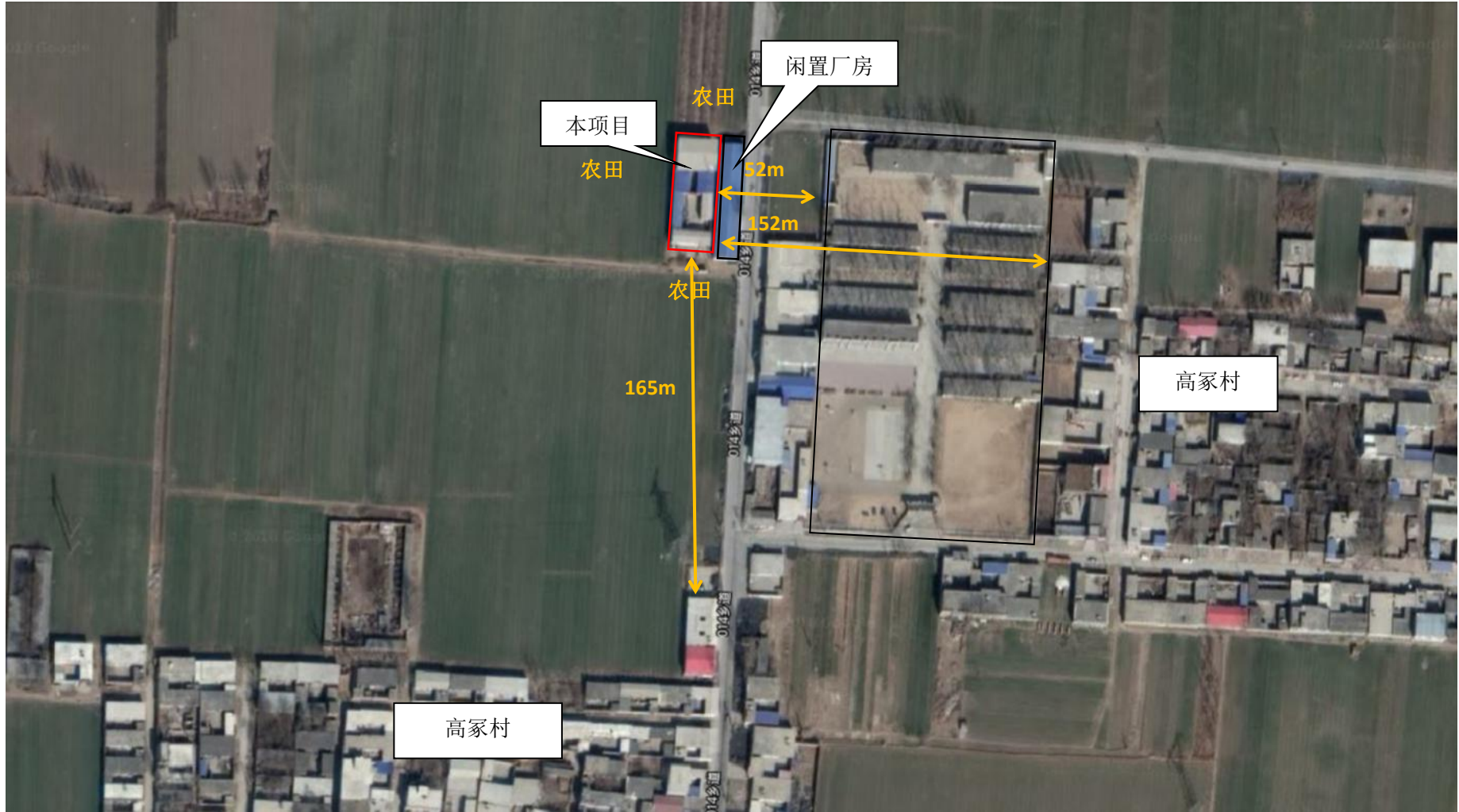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规模：占地面积400m <sup>2</sup> 计量单位：平方米)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安阳县柏庄镇高家村134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sup>2</sup>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358304	纬度	36.1724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6.7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法人代表	李向娜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25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410593600068647(1-1)		技术负责人	王超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魏贵臣		联系电话	0374-4399336				
	通讯地址	安阳县柏庄镇高家村134号		联系电话	18603729675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68				0.0068		0.0068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 附图附件

- 附图 1 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2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完工报告公示截图
-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4 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5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 附件 6 仪器检定证书
-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 附件 8 检测点位照片
- 附件 9 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10 工况证明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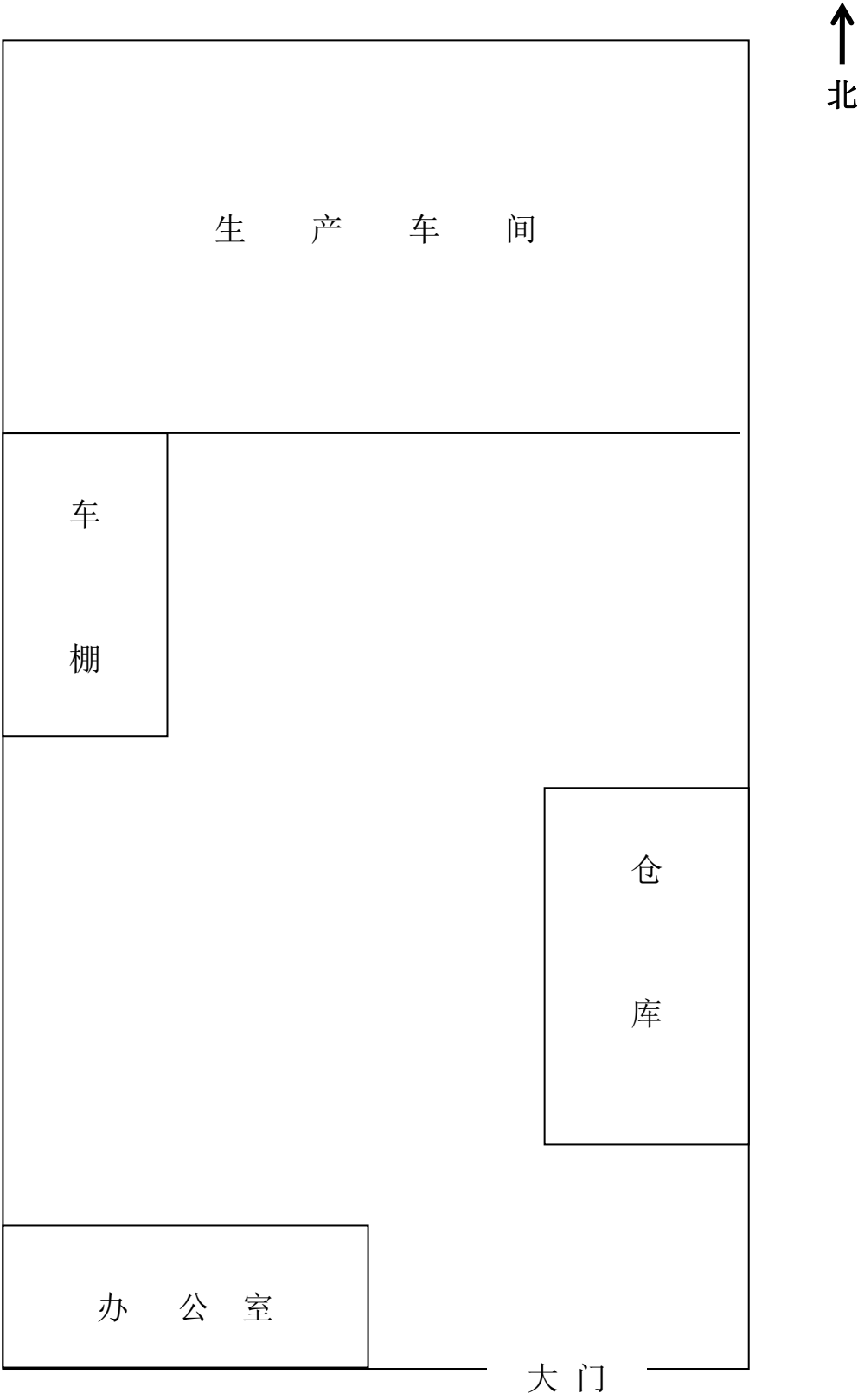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北住建环表【2018】33号

## 关于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年生产塑料加工 70 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县柏庄镇高家村 134 号。总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运营期制膜、吹膜制袋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七、项目运营期所用聚乙烯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需在缠绕膜机和吹膜机出口处安装集气罩，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行业）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的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缠绕膜机、吹膜机和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对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机器设备远离门窗，并采用隔声窗，墙壁敷设吸声材料，并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维护，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九、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专门的场所，储存区的地面应防渗。

十、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素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项目应高标准建设，厂区物品堆放应做到整洁有序，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美观。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定，消除火灾隐患，做好安全工作；建设单位要全面详尽地制定设计好各种情况下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章

2018年6月13日



## 附件 2 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企业公示 您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公示

---

**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hnhshjic 浏览：7次 发布时间：2018-06-27 分享到：[+](#) [+](#) [+](#) [+](#) [+](#) [+](#)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  
竣工时间：2018年6月27日  
建设地点：安阳县柏庄镇高家村134号  
建设单位：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环评机构：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6月13日经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各部门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于2018年6月27日竣工，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予以公示，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企业公示 您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公示

---

**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hnhshjic 浏览：10次 发布时间：2018-07-11 分享到：[+](#) [+](#) [+](#) [+](#) [+](#) [+](#)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  
调试时间：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  
建设地点：安阳县柏庄镇高家村134号  
建设单位：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环评机构：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年生产塑料加工7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6月13日经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各部门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已竣工，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和环保调试日期进行公示，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

## 附件4 资质认定证书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证书编号: 181612050174	
名称: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安钢大道556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4月8日
181612050174 有效期 2024年4月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5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批准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181612050174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7	汞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78	砷	环境空气 砷 原子荧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二章 六(四)		
		79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80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1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82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83	硫酸雾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四(一)		
		8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85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HJ 690-2014		
		8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87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88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批准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181612050174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3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104	挥发酚	土壤中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局(1983年)		
		105	氰化物	土壤中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1983年)		
		106	$\gamma$ -六六六、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四	噪声(5项)	107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10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五	油气回收(4项)	11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113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114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115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六	室内空气(10项)	116	温度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A.1 室内空气物理参数的测量 温度 玻璃液体温度计法) HJ/T 167-2004		
		117	二氧化硫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B.1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量方法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118	二氧化氮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C.1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氮的测量方法 改进的Saltzman法) HJ/T 167-2004		





0174699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理字第 201807-0011 号

送检单位：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气相色谱仪 (FID)  
型号/规格：GC-979011  
出厂编号：9790024907  
制造单位：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JJG700-2016《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准予作为合格仪器使用

批准人 李永强  
核验员 李永强  
检定员 李永强

检定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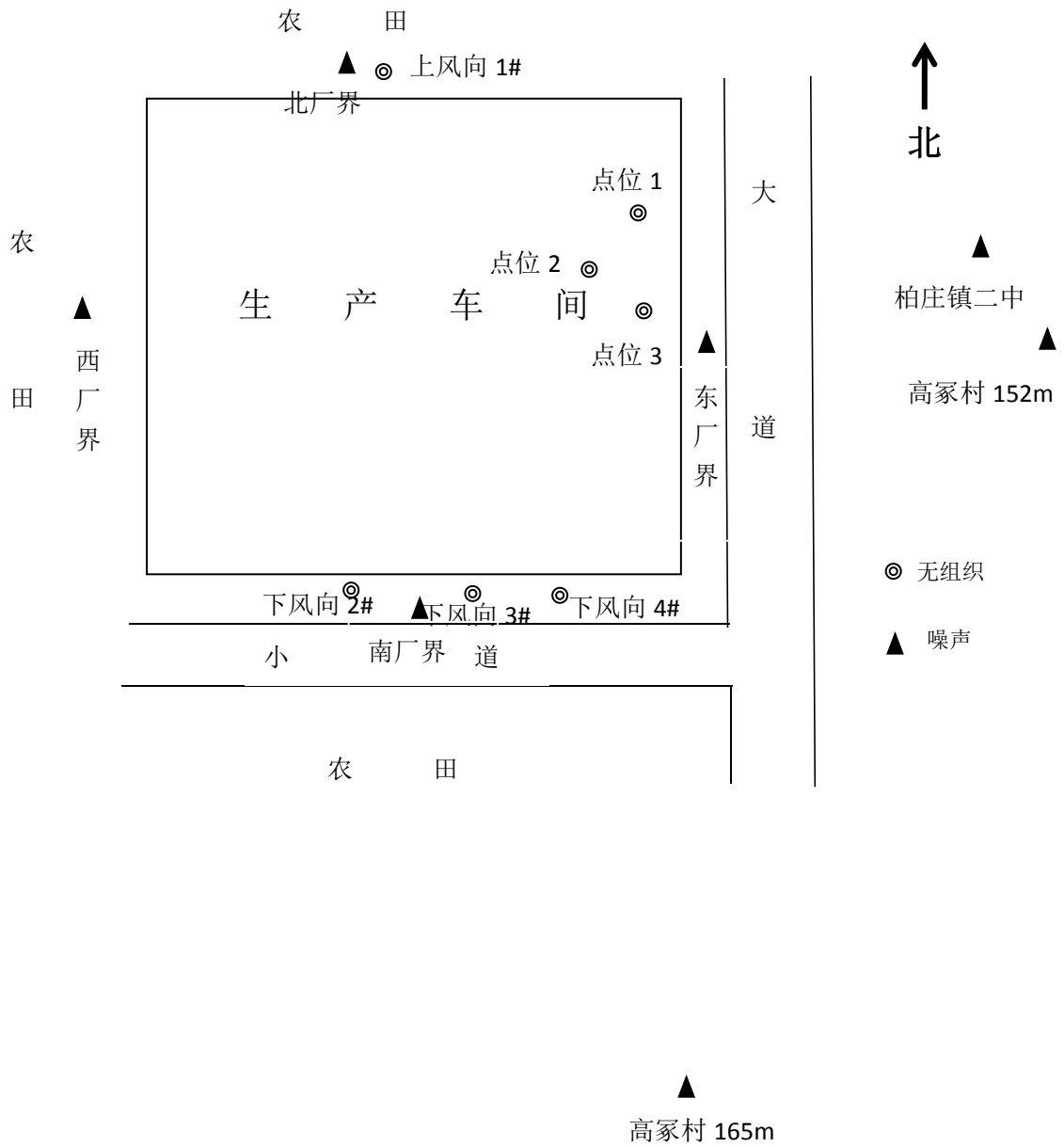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豫)法计(2013)410006 号  
地址：安阳市光辉路 26 号  
传真：0372-2276053

电话：0372-2276053  
邮编：455000  
EMAIL: ayjczx@haqi.gov.cn

##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 附件 8 检测点位照片





附件 9 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10 工况证明

###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2018年7月16日~17日(验收检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塑料加工  
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2018.7.16	0.229 吨	0.233 吨	98.2%
2018.7.17	0.231 吨		99.1%

安阳县柏庄镇向娜塑业加工部

2018年7月18日

